

证券代码：832989

证券简称：鑫博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6 日 9:00—12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89	鑫博技术	2023 年 9 月 2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刘鹤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刘鹤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高宝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高宝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羊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羊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

象的情况。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孙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孙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石瑞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石瑞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程云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程云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徐立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）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徐立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）的银行授信额度，授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出席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5 日 9：00---16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康帅 电话：024-83995325 传真：024-83995324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，邮编：110004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1 日